**项目编号：****九管局采比〔2025〕18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比**

**选**

**文**

**件**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0**

**第六章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协议（草案）2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九管局采比〔2025〕18号**

2.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共1个包，采购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供应商一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 三、比选申请人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按照规定报名后发送了比选文件。

9.采购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 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通知书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4日8:30- 17:30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2717132780@qq.com。

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获取（ 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

获取比选文件时，报名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六、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1.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沟口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本项目支持邮寄和现场递交文件两种方式。递交地址：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沟口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收件人：九寨沟管理局，联系电话：15828199053；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项目需求部门：组织人事处

需求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宁女士 0837-7737696

项目组织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处

组织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女士 0837-7739707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羊峒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参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
| 3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包采购预算：19.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400元/人/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8 |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正本一份（**每一页盖公司鲜章或骑缝章**），副本 贰 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0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2 | 比选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人数 |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1名。 |
| 13 | 澄清及答疑 |
| 13.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2）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 日的，比选人将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更正通知通过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比选申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 13.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鲜章）】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异议，比选人不再进行答复）。注：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予驳回。 |
| 13.3 | 比选人对申请人所提异议的答复时间 | 比选人在正式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进行答复。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4.1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4.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比选人。 |
| 14.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4.4 |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2、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按照规定领取了比选文件。

9.采购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提供证书副本加盖鲜章）

**（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比选纪律要求

##### 1.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申请无效，并书面报告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以谋取中选；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8）将比选采购合同违法违规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比选申请人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三）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承诺函**
8. **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其比选申请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页码，格式不限。**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方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 元/人/年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8.其他承诺（如有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九管局采比〔2025〕18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人/年）**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该项目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比选申请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申请人技术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申请人把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及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申请人在应答时，如果以上表格中“申请人技术应答”所对应的空格不够填写的，申请人可在表格外拟定应答内容，但必须在“备注”中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对应页码。比选申请人没有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承诺函**

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及所响应服务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本函所称“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格式八、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前提：****本章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包含但不限于意外身故、残疾、烧伤、突发疾病身故、中暑、猝死等）、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滑坡、洪水、海啸、台风、龙卷风、雷击和暴雪）、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等，所涉服务内容不设等待期。

2.保险对象：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预计为490人（保险合同签订及保险费支付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保险项目及保障限额（不满足以下条款为无效投标）

①意外伤害、重大自然灾害身故或伤残保障不低于50万元/人；

②意外伤害、重大自然灾害医疗费保障不低于6万元/人；

③意外伤害、重大自然灾害住院津贴定额给付不低于90元×180天。

4.服务要求

①承保公司24小时受理理赔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应在10日内足额支付给法定受益人；

②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按新增人员短期收费标准计收短期保险费；

③因人员变化需要替换被保险人的，在同职业、同保障、同保费的情况下，免费作人员参保替换，并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

5.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400元/人/年（此处的年指签订的合同期间），最终合同金额依照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核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9.6万元。

6.本项目合同生效期需追溯至上一年保险合同到期日期。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照保险年度规则确定一个保险年度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九寨沟景区。

3、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参保人数及对应成交单价，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保险金。

**四、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后需在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完合同，逾期未签订视为放弃，并纳入黑名单不得再参加我局招投标业务。（供应商需根据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验收标准**

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比选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3 |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4 |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6 | 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8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提供证书副本加盖鲜章）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比选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5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3.1.3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比选小组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比选会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比选小组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开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

（2）符合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要求（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或比选人也可要求该比选成员回避。

7.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单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10%\*100 | 客观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 56分 |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承保方案实施步骤；②理赔资料收集及查勘措施；③理赔措施及流程图；④理赔时间进度保障；⑤理赔查询流程；⑥理赔费用支付保障；⑦理赔咨询及投诉应对措施；⑧理赔风险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8项内容的得5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7分；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7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评分因素 |
| 3 | 保额增值服务 | 6分 | 采购需求中保险项目及保障限额每1项保险（共3项保险）保额每增加5%及以上，得2分，各项单独加分，最高6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分因素 |
| 4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4分 | 供应商及其上级机构或总公司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偿付能力报告或依据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中的数据，自行计算出偿付能力充足率且提供对计算出的结果真实有效性的相应承诺。以上2种方式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评分因素 |
| 5 | 人员配置 | 20分 |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险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及组织结构；②保险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措施；③不合格服务人员替换；④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⑤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与比选人的日常联络机制保障。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评分因素 |
| 6 | 业绩 | 4分 |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无法提供业绩证明的，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已生效的保险单扫描件，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的，提供总公司业绩或供应商自身业绩均认可）。 | 客观评分因素 |

**第六章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临时用工2025-2026年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协议（草案）**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

二、合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XX年XX月XX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保险单生效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报案通知后 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到现场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超过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本合同履行。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与甲方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如下，如有变动，需要提前2周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联系部门：

乙方联系人员及电话：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二）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二）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XX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各方方应通过友好协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各方均可向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2.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份，乙方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